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3日起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开通旗下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6003、C类16600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6）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德邦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申请后，于约定的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投资者在开办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此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所定投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德邦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德邦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德邦证券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德邦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德邦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到德邦证券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德邦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德邦证券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德邦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十二、业务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3日起在代销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股票（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166003；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16600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基金代码：166005）、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中小盘股票（LOF）”，基金代码：166006）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基金代码：166007）之间的转换。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六只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基金转换费率如下表所示：

（1）从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转出至其他基金，费率如下：

a、赎回费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中欧中小盘股票（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中欧价值发现股票、中欧中小盘股票（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b、补差费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的补差费率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中欧中小盘股票（LOF）	M<50万元	0.30%
		50万元≤ M <100万元	0.20%
		100万元≤ M <500万元	0.10%
		500万元≤ M <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M <100万元	0
		100万元≤ M <200万元	0.10%
		M≥200万元	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补差费为0	

注：从“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和“中欧中小盘股票（LOF）”转出至其他各基金的补差费均为0。

（2）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转出到本公司管理的股票/混合型基金，费率如下：

a、赎回费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中欧中小盘股票（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b、补差费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的补差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中欧中小盘股票（LOF）	M<50万元	0.70%
		50万元≤ M <100万元	0.20%
		100万元≤ M <200万元	0
		200万元≤ M <500万元	0.20%
		500万元≤ M <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0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M<50万元	0.40%
		50万元≤ M <200万元	0
		200万元≤ M <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

（3）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转出至本公司管理的股票/混合型基金，费率如下：

a、补差费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的补差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中欧中小盘股票（LOF）	M<50万元	1.50%
		50万元≤ M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M <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1000元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M<50万元	1.20%
		50万元≤ M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 <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

b、赎回费，以上转换的赎回费为0。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10年12月13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中欧基金旗下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新趋势股票（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166003；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16600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基金代码：166005）、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中小盘股票（LOF），基金代码：166006）、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基金代码：166007）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基金代码：16600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德邦证券在北京、广州、杭州、上海、沈阳、丹东、抚顺、长春8个城市12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咨询德邦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德邦证券网站：www.tebon.com.cn；
3、致电德邦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8；
4、登录中欧基金网站：www.lcfunds.com；
5、致电中欧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协商，决定自2010年12月13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1、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
2、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
3、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03）
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
5、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6）
6、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7）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德邦证券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为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或前往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s.eciti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或前往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ebban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为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河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前往中国银河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鲁证券为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齐鲁证券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或前往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ql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为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或前往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xy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6日起开通旗下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间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B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及“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1）银河成长股票、银河行业股票、银河蓝筹股票之间的转换，或转为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以及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转为银河银信添利债券，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不需支付申购补差，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持有期限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银河成长股票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成长股票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成长股票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2）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转换为银河蓝筹股票、银河行业股票或银河成长股票，以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转换为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持有期限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成长股票	50万元以下	0.7%	30日以内	0.1%；
		50万元（含）–200万元	0.7%	30日（含）以上	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	–
		500万元（含）以上	0	–	–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0万元以下	0.4%	30日以内	0.1%；
		50万元（含）–200万元	0.3%	30日（含）以上	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	–
		500万元（含）以上	0	–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成长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30日以内	0.1%；
		50万元（含）–200万元	1.20%	30日（含）以上	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0万元以下	1.20%	30日以内	0.1%；
		50万元（含）–200万元	0.80%	30日（含）以上	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0%	–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成长股票	50万元以下	0.3%	1年以内	0.50%
		50万元（含）–200万元	0.4%	1年（含）–2年	0.4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2年（含）–3年	0.20%
		500万元（含）以上	0	3年（含）以上	0

（3）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之间的相互转换，投资需要支付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不需支付赎回费，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0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六、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times C\times(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转换成银河行业股票，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成长股票、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77,633,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琦先生、沈锡强先生、沈馥先生、吴仁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传明先生、陈良华先生、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9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沈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沈锡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沈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吴仁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秦建军先生、赵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建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9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秦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赵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77,6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7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2010年12月10日刊登的《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在“三、网下发行”之“2、网下申购”部分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账号有误，正确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了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0–01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3,143,678.49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0）羊验字第20054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银河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款银行一致同意，在遵守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定期账户情况

（1）公司将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0 1863 2010 5999 998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存入理财帐户笔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1	44001863201059999988–000001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	2010.12.06–2011.03.06
2	44001863201059999988–000002	6个月定期存款	50,000	2010.12.06–2011.06.06

2、公司将在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2 0134 2920 0889 993）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证实书编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1	粤B00062383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	2010.11.29–2011.02.28

3、公司将在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443 2001 8260 0080 57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编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1	4068637	6个月定期存款	80,000	2010.12.03—2011.06.03
2	4068638	1年定期存款	20,000	2010.12.03—2011.12.03

4、公司将在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250 0633 7008 0930 01）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编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1	1209079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	2010.11.29–2011.2.28
2	1209078	1年定期存款	20,000	2010.11.29–2011.11.2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也不得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公司如需提前支取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事先通知银河证券。

2、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银河证券。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或抵押。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